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教師升等辦法

94年12月1日所務會議訂定
94年12月14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所務會議修正
102年11月19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持教學與研究水平，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或是副教授擬升等教授，具備有下列條件即可提出升等：

一、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滿三年或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滿三年或以上。在其它大專院校服務並具有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證書之年資亦得採計；具有中央研究院之專任助理研究員或是副研究員之年資亦得採計。

二、教學評鑑成績應符合本校教學評鑑辦法之規定。

三、擬升等前一職級之發表著作，至少需有三篇或以上之第一作者或是責任作者的 SCI 期刊論文，論文必需是以本所為單位之已發表、或出刊中、或已接受（需提供證明文件），且其中至少應有兩篇論文之影響係數需在期刊領域排名的前 50%或之前。

第三條 升等教師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所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經院及校教評會通過但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者，其送審資格亦不予保留。

第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